

無人飛行載具於 艦艇單位之戰術運用

海軍上校 于世英

提 要：

- 一、UAV除可提供艦隊海上所需目標情資外，並可有效延伸偵蒐及通信距離，掌握敵軍動態，且UAV於高威脅區海域執行指(特)定任務時，可減少機、艦及人員之損耗。
- 二、從2010珠海航空展中看出中共已不再滿足於僅能作偵察巡邏用途的戰術無人機，而是將目光和抱負投向了高空、長程、制空久的戰略性及更具進攻性之UAV。
- 三、UAV具備多種戰術運用價值，如本軍能籌建UAV體系，再配合E-2T空中預警機並結合國軍C4ISR系統，將有助於我防衛作戰之有利機勢。未來若能配合精準武器投射及匿蹤技術發展UCAV，將成為本軍武器裝備之另一項利器。

關鍵詞：UAV、無人飛行載具

壹、前言

由於科技之精進，無人飛行載具(Unmanned Aerial Vehicle，以下簡稱UAV)的發展在軍事作戰方面所佔有的地位愈顯重要，尤其在越戰至波灣戰爭歷次戰役期間優異表現，讓各國均進行研究UAV以替代其他作戰工具之可行性。UAV除可提供艦隊海上所需目標情資外，並可有效延伸偵蒐及通信距離，掌握敵軍動態，且UAV於高威脅區海域執行指(特)定任務時，可減少機、艦及人員

之損耗。未來本軍在運用UAV部分可在監偵、指管及武器投射方面，配合科技的發展及戰術的運用發揮戰力，將有利於台澎防衛作戰任務之遂行。

貳、UAV作戰功能

因應各種不同任務需求，衍生出各類型功能不同之UAV，以滿足作戰需要，茲分類如附表¹：

一、戰術型UAV(近、中距離)

其主要以擔任戰場監偵、彈著觀測、通

註1：區肇威、張力，〈珠海航展系列報導〉，《尖端科技軍事雜誌》，第318期，2011年2月，頁34-35。

附表

任務類型	分類	縮寫	航程 (KM)	飛行高度 (M)	續航時間 (HR)
戰術型	微型UAV		<10	250	1
	小型UAV	MINI	<10	350	<2
	近程UAV	CR	10-30	3000	2-4
	短程UAV	SR	30-70	3000	3-6
	中程UAV	MR	70-200	3-5000	6-10
	中程續航UAV	MRE	>500	5-8000	10-18
	低空突防UAV	LADP	>250	50-9000	0.5-1
	低空續航UAV	LAE	>500	3000	>24
戰略型	中空長航UAV	MALE	>500	5-8000	24-48
	高空長航UAV	HATE	>1000	15-20000	24-48
特殊任務型	攻擊型UAV	UCAV	0-400	3-4000	3-4
	誘餌	DEC	0-500	50-5000	

資料來源：區肇威、張力，〈珠海航展系列報導〉，《尖端科技軍事雜誌》，第318期，2011年2月，頁35。

信中繼與即時影像提供等任務為主，屬一般近、中距離低空之UAV，其滯空時間小於24小時，飛行距離則不大於500公里。

二、戰略型UAV(長距離)

屬長、中距離高空、長滯空之UAV，例如：掠奪者、全球之鷹及黑暗之星等，可提供多重任務選擇，其中掠奪者可攜掛地獄火(Hell Fire)飛彈執行攻擊任務，滯空時間大於24小時，飛行距離大於1,000公里。

三、垂直起降UAV (VTOL UAV)

專為特殊用途及作戰需求而設計之UAV，其主要特性為具有垂直起降之功能，較不受地形環境之影響，滯空時間短，大約4小時以下，飛行距離小於500公里。

四、無人戰機(Uninhabited Combat Air Vehicle/UCAV)

自從美國中央情報局(CIA)操控「掠奪

者」無人飛行載具在葉門發射地獄火飛彈擊斃「蓋達」組織高層重要幹部後，美國軍方開始重視無人戰鬥機的發展。

五、迷你無人飛行載具(MINI-UAV)

儘管UAV已經分別在1991年波灣戰爭、2001年阿富汗戰爭與2003年二次波灣戰爭中證明其價值，不過隨著新科技和通訊科技的發達，迷你型UAV的誕生徹底改變了UAV的價值與運作方式，並從而開創出UAV發展的新途徑²。

參、無人飛行載具之優劣分析

一、優點方面

(一)開支小，效益高，比起造預警機、衛星等成本相對較為低廉。

(二)風險低，任務彈性大，不需擔心人員安危，可在更危險的環境中執勤。

註2：陳永全，〈無人載具在未來臺海戰場之運用〉，《國防大學軍事學院空軍學部正91年班軍事專題研究學術論文》，頁10。

(三)匿蹤性佳，若機體尺寸小或使用隱形材料，適合執行隱密性任務。

(四)機動性高，作戰運用限制及整備時間少，且不需專用起降場。

(五)具即時及全天候特性，可即時傳輸影像擔任巡邏、戰場監視及核生化偵測，全天候執行作戰任務。

(六)操作簡便立即可用，少數人力即可操作，無需增編人員。

(七)可運用於第一線作戰任務，減少主戰部隊暴露及減低傷亡。

(八)可執行多功能任務，除擔任監偵、電戰、演訓、反潛、獵雷、核生化探測、通訊傳遞、武器投射及火炮驗證等多種軍事任務外，且可應用於民間搜救、氣象、農業、科研及休閒娛樂等功能。

(九)後勤保修易，節省成本經費，零件可國內產製，或由商購獲得。

二、缺點方面

(一)易受天候影響，尤以受風力、雲、雨及濃霧(霾)為最，除影響船艦在海上降落回收作業外，亦影響飛行控制及偵蒐成效。

(二)航程及籌載均受限，若想兼具各項功能為一體，除造價因素外，則無法同時裝載多項裝備，以滿足各項任務所需。

(三)隨機應變性差，無法像人類大腦在面對突發狀況時，具應變能力。

(四)空中及地面控制站防衛力量薄弱。UAV多循既定航線飛行，可研判其偵測能力、基地、重要設施位置及飛行路線，及時掌

握預先部署予以擊落(毀)。

(五)對複雜環境下抗干擾能力差，易受電子干擾，除影響資料鏈路傳遞與導控外，亦影響導控站之指管功能³。

肆、中共發展UAV現況

中共對UAV之運用已在1964年起步，並累積30多年之研製及使用經驗，參證美伊戰爭中，美軍運用無人飛機偵照與攻擊所獲豐碩之戰果，積極展開UAV研發工作，復於民國91年自以色列引進約100架反輻射UAV(IAI Harpy，簡稱哈比)，做為發展無人飛行載具藍本，該型武器可裝配高爆藥彈頭，可以摧毀敵方指管中心、偵蒐雷達、油彈庫等高價值目標⁴。從2009年的十一閱兵中顯示，中共已在戰場智慧控制、精確偵察指揮以及電腦資訊處理等系統研發上邁入實用性階段；另外從2010珠海航空展中看出，中共已不再滿足於僅能作偵察巡邏用途的戰術無人機，而是將目光和抱負投向了高空、長程、制空久的戰略性及更具進攻性之UAV，以下為2010珠海航空展中共所展示之UAV介紹：

一、翼龍-1型

為中、低空多用途無人機，該機可依任務裝置偵察、電子對抗裝備，執行監偵、對地攻擊等任務；另機身下方可安裝全方位旋轉之觀測吊艙，亦可裝置合成孔徑雷達；有效載荷可達200公斤，還可在兩翼下掛彈各50公斤，續航時間20小時，航程4,000公里，最大時速280公里。

註3：宏兆宇，〈無人飛行載具UAV過去、現在及未來〉，《陸軍學術月刊》，第39卷，第456期，頁91。

註4：李永悌，〈海軍無人飛行載具—日益重要的海上安全利器〉，《國防譯粹》，第37卷，第6期，頁17。

二、彩虹-3型

為中、遠航程無人機，該機可執行戰場偵察、資料中繼、情報收集、火炮校射、電子戰、地面目標精準定位及即時打擊等作戰任務；有效載荷60-180公斤，還可吊掛2枚AR-1輕型雷射導引空對地飛彈，續航時間6-16小時，航程1,200-2,400公里，最大時速256公里。

三、SL-200人工增雨型

以點燃吊掛在機翼下方的煙管，以釋放人工增雨的化學物料達到人工降雨功能，另可執行播種、噴灑農藥等功能。

四、ASN-211微型撲翼飛行器

具有體積小、重量輕(220g)、攜帶方便、操作簡單及飛行無機械噪音等優點，其機背上有1對「蜻蜓翅膀」，以高效能電池為動力，每秒鐘能揮動8-10次，適合執行近距離偵察任務。

五、ASN-229A無人機

採匿蹤設計機體，用透波複合材質以減少雷達折射面積；其收放式綜合感測器可同時安裝如雷射、光學、紅外線等感測器，具備全天候作戰功能，並可做全方位旋轉，不會因飛行姿態而影響觀測角度，使觀測任務更具彈性。ASN-229A機翼可吊掛2枚小型對地導引飛彈，配合地面任務控制站，發現目標可立即進行攻擊。

六、V750無人直升機

為中美合作產物，參考美國的B-2B型輕

型直升機成熟技術研發而成，目前還在試飛階段，起飛重量達757公斤，裝載能力設計為至少80公斤，為避免在降落時之震動造成機體內部敏感裝備損壞，因此在起落架採用減震裝置，未來若價格為美國同類產品一半，可提升市場佔有率⁵。

七、WJ-600無人機

該機不具自主起飛能力，而是以火箭推進方式起飛，可裝載光電偵察設備、合成孔徑雷達、電子偵察、武器系統等設備，可擔任對地攻擊(包含裝甲車及直升機)、電子戰、靶標模擬、資訊中繼(以衛星及數據鏈路系統)及協助導引自軍飛彈攻擊敵軍等任務；採用渦輪噴射發動機，具有反應快、高速突防能力，及採用大量複合式材料組，以降低機身重量及雷達反射訊號；另搭配3種空對地飛彈(KD2、TBI、ZD1)；飛行高度10,000公尺、速率600-700公里/小時、承載量達130公斤⁶。

另外中共目前尚有長空一號、長虹一號、翔龍、ASN-15、ASN-206、ASN-207、W30、W50、WD50、WZ2000、I-Z、Z3、Z5、殲六、哈比無人機等⁷。從現役的UAV來看，其任務系統載重都不大，尚難滿足電子對抗、預警、偵察等大型任務系統之要求⁸。

伍、我國發展UAV之現況

一、中翔二號

為中科院研製，原型機於民國88年5月

註5：區肇威、張力，前揭書，頁34-39。

註6：區肇威，〈珠海航展系列報導〉，《尖端科技軍事雜誌》，第318期，2011年2月，頁40-43。

註7：<http://www.glxinying.com>。

註8：區肇威，前揭書，頁40-43。

20日試飛成功，採用複合材料，整個機體結構設計重量輕、強度高，採組件模組化設計，拆換維修容易，另使用後推式螺旋槳發動機，主要特性是執行日夜間長期滯空飛行偵蒐任務、具備短場起降、高酬載、電子反干擾、即時資訊傳輸及可加密資料鏈傳輸能力，飛行狀態可以即時顯現在地面控制站上。載荷可達51公斤，最大時速可達160公里，續航時間約4至6小時。

二、天隼二型

為中科院研製，採空氣彈射設計，大幅提升系統機動能力；亦降低了跑道限制等環境因素對飛機起降的影響。可裝載於3部廂型車中快速運送、機動部署，其導控距離長達150公里；且擁有不易為紅外線、雷達導向導彈鎖定的特性，戰場存活度極高。該型機平時除掛載一個環架式彩色CCD攝影機，做為戰場監控、目標定位及追蹤用途；也可搭配紅外線及可見光雙感測器光電酬載，執行夜晚偵照等任務。載荷可達30公斤，滯空時間4至8小時，平均巡航速度為70節，飛行高度可達2,400公尺，續航時間約5小時。

三、Vigilante 502型垂直起降UAV

緯華航太自1998年開始與美國ATI及SAIC進行「垂直起降無人飛行載具」(VTOL UAV)合作案，研發出最新一代的Vigilante 502型的垂直起降UAV。可加裝多種酬載系統及信號擷取設備、可遙控飛行或預設路徑全自動飛行、故障時可依自動回航系統返航、可以拖車運載至目的地，並且只需兩人即可操作。相較於定翼式UAV，具有不需跑道、

定點監視、對於受限制之操作區域具有彈性之優勢，其功能除了國防軍事用途，如軍事偵察摧毀、電子中繼通訊、船艦任務部署、電子反制作戰、化學戰生物戰偵測等，亦可運用於交通、環保及農漁商業用途，如各種觀測、監視、偵察、空中攝影等。最大起飛重量500公斤，升限4,000公尺，速率164公里/小時⁹。

四、紅雀與藍鵲迷你UAV

具有自動飛行、導航、即時影像、航資傳輸及日夜間作業能力；能支援小部隊偵察及目標獲得任務，具有結構簡單、易操作、低成本及高機動性等優點。藍鵲迷你UAV，長0.5公尺，寬0.5公尺，高0.2公尺，總重1公斤，搭載CCD鏡頭，滯空時間可達1小時以上，採無刷電動馬達推進，以單人手擲方式起飛；紅雀迷你UAV，長1公尺，翼展1.5公尺，高0.3公尺，總重2.1公斤，搭載夜視鏡，和藍鵲迷你UAV一樣滯空時間可達1小時以上，採無刷電動馬達推進，以單人手擲方式起飛。

中翔二型適合軍團級以上單位部署，以其較長的滯空時間與航程，擔任較大範圍偵察任務；天隼二型則可部署於旅級單位，利用可彈射起飛之特點(於車輛後方架設滑軌)，隨野戰單位機動部署，雖說其滯空時間及航程較中翔二型短，但仍能符合聯兵旅區域戰術偵察之需求。

紅雀與藍鵲迷你UAV，由單兵攜行，可滿足連級以下即時偵察之需求，可以更精確掌握近距離敵情。若三類四款UAV皆能部署

註9：<http://tw.knowledge.yahoo.com/question/question?qid=1405111804239UAV--> Unmanned Aerial Vehicle，2005-11-18。

，則可形成高低分工，構建完整的即時情報網，讓各級指揮官能更迅速掌握戰場情況，以利下達決心¹⁰。

陸、UAV在戰爭中之運用

1982年以色列在黎巴嫩南部貝卡山谷(Bekaa Valley)運用UAV成功地協助摧毀敘利亞之防空飛彈陣地後，UAV即在戰場上扮演著重要之角色。在往後的兩次波灣、科索夫及阿富汗戰爭中，UAV擔負的角色日益重要，更加鞏固其在未來戰爭中不可或缺的地位。以下僅就以敘戰爭及波灣戰爭2場經典戰爭中，對UAV有關之運用概述：

一、以敘戰爭

1982年以色列攻擊敘利亞貝卡谷地，運用UAV至目標區上空環繞飛行，從事即時戰場偵察、彈著觀測與戰果鑑定。在戰術運用方面，以UAV裝載模擬F-4戰機的雷達反射器當作誘餌，引誘飛彈及火炮向其攻擊，另對導引系統的雷達頻率及信號內容進行截收，隨即將這些信息傳送給擔任戰術指揮管制中心之E-2C，指揮電子干擾機，實施通訊干擾並切斷其所有與地面管制攔截的通訊鏈路，導致飛彈陣地完全失去作戰效能，反輻射飛彈同時趁機擊毀敘利亞飛彈陣地雷達¹¹。

二、波灣戰爭

1991年「第一次波灣戰爭」，美軍運用UAV由密蘇里號戰艦甲板起飛，拍攝地面目標圖像回傳指揮中心，戰艦開始轟擊目標，同時UAV不斷為艦砲進行校正，使伊軍的砲

兵陣地、雷達網、指揮通信樞紐遭到澈底破壞。另在巴爾幹戰區，每天都有「掠奪者」作情蒐、偵察、標定的任務，「掠奪者」裝配Lynx合成孔徑雷達，可以提供4英吋解析度的影像，具全天候作戰能力，強化戰場影像即時視訊的傳輸功能。

2003年「第二次波灣戰爭」，除運用遙攻精準武器遂行打擊任務外，並統合運用各類導航、通訊、偵察及飛彈預警衛星及「掠奪者」、「全球之鷹」UAV等戰力，進行指管、信號中繼及影像傳輸¹²。

柒、UAV對艦隊戰術之運用

運用UAV除可實施目標監視、識別、鑑別、辨認及報告，提供艦隊做為目標選擇、武器選定、發射政策之先決條件及飛彈攻擊後之戰果評估外；另可有效獲得及時情資，爭取更多時間去做好作戰準備；且可配合任務特性攜帶不同型式的載具，大幅增加任務彈性，提升成功公算。現就對艦隊戰術之運用作為概述如后：

一、艦隊為隱蔽本身位置實施電磁波發射管制時，可使用岸基、商(機)漁船或空中預警機、海上偵巡機(E2T、S2T)導引UAV實施目標標定、情資研判及傳遞，艦隊僅實施資訊接收。

二、可藉由UAV以超視距目標標定方式，對位於艦隊搜索雷達偵蒐距離外之敵目標，實施位置研判、情資回報及傳遞。

三、運用一部UAV擔任中繼，對具終端

註10：<http://mypaper.pchome.com.tw/f14tomcat/post/1321576853>，2010-10-23。

註11：陳永全，前揭書，頁42-44。

註12：羅志成，〈第二次波灣戰爭週年特輯〉，《尖端科技軍事雜誌》，第235期，2004年3月，頁96-102。

指揮設備之UAV實施遙控，可提供情資研判，並可運用於擔任長程攻船飛彈之中端導引。

四、將UAV布放至艦隊前方威脅軸向，裝置接收機擔任偵蒐預警任務，若發現敵艦艇或敵方發射飛彈時，可先期偵獲，提供艦隊及早採取反飛彈或迴避措施；復可運用另一部UAV發射誘標，誘導其飛往錯誤方向，避免我艦隊被其擊中，甚有足夠時間採取反制作為。

五、以一部UAV裝置接收機以測得敵雷達及通信發射機週率，復運用另一部UAV以敵雷達或通信週率相同的強功率發射器，飛至敵方上空實施干擾，可抵消其偵測及通聯效能；或運用UAV裝置復波器，以接收到雷達脈波後，可連續發射電子脈波，使敵方雷達幕上產生假目標，以掩護艦隊執行攻擊任務。

六、可執行主動式電子制壓任務，對敵人的地面或海上雷達、通訊、管制鏈路等實施電子制壓，提供我攻擊機群、海上艦艇部隊所需掩護，以支援作戰任務遂行。

七、運用UAV裝置通信發送機，發送連續不規則性之無線電假信文，使敵之電偵工作誤以為重要行動之徵候，或誤判此方位為艦隊所在方位。

八、以UAV裝置鋁箔片施放器至敵方附近將鋁箔片大量放出，使敵方雷達幕上產生若干之假回跡，增加其研判時間，以爭取及掩護我艦隊任務遂行。

九、可採取誘騙擾敵戰法，運用一部UAV進入敵火力殲擊區，誘導敵偵蒐、預警雷達系統開機使其暴露行蹤或消耗敵彈藥，

另以一部UAV(UCAV)從旁截收敵射控雷達參數，發射反輻射飛彈予以反制，或遂行自殺式攻擊。

十、在反潛作戰運用方面，以UAV(UCAV)裝載必要載具擔任聲標布放、拖帶磁測儀、反潛武器投射及發射假音頻信號以誘敵等；另可避免因被部分攻擊潛艦加裝之防空飛彈攻擊造成人員傷亡而顧慮，可逐步取代反潛直升機之任務。

十一、在水雷作戰運用方面，以UAV(UCAV)裝載必要載具可擔任反水雷武器投射、空中觀雷、掃雷、雷位標定，輔助嚮導艦穿越及安全航道開闢等任務。

十二、在兩棲作戰運用方面，以UAV配置強力干擾器，接近敵方沿岸，實施電子干擾、制壓，使其失去偵測能力，或利用施放鋁箔及煙霧方法實施欺敵及掩護手段，可有助於我水面艦艇及兩棲登陸部隊作戰任務之遂行。另可於反登陸作戰時偵察敵舟波位置，提供艦隊及地面部隊，敵軍動態資訊並實施戰果評估。

十三、可執行射擊驗證訓練，藉模擬飛機、飛彈的飛行狀態，測試、驗證各項裝備性能，並提供操作手實際操作的機會，以驗證火炮、飛彈等武器系統之功能。

十四、運用具核生化防禦功能之艦艇導引攜載核生化偵測裝備之UAV，布置於艦隊或船團外圍預想位置，以提供艦隊早期預警之功能。

十五、於遇難事件發生時，可運用UAV實施水面搜索，縮短水面艦艇進行必要的救援工作時間。

捌、未來海軍運用UAV展望

目前美國在無人機的生產和使用一直佔據主導地位，粗估市佔率超過60%，有人預測美國未來用於縱深攻擊的飛機有1/3是無人機，無人戰機將佔據美國戰鬥機的90%。所以UAV(UCAV)是未來趨勢，也將在未來戰場擔任要角¹³。

海軍在聯合防衛作戰中，對於戰場環境的掌握，雖有雷達、監聽、預警系統、衛星等掌握敵情，但時效上限制較多，且亦無法及時滿足作戰需求¹⁴；另受限於可用之預算、戰場任務需求及科技發展許可的條件下，往往不如預期，故目前應邊運用邊發展才能先讓需求和實況同步，也才能視情況調整發展方向。以下提供未來UAV建軍備戰發展方向參考建議如后：

一、依海軍作戰任務、期程，發展或採購近、中、遠距離UAV(UCAV)，執行平、戰時台灣本島與各外離島周邊海域之偵巡、海洋研究、電子干擾與偵蒐、反潛作戰、對海攻擊等任務，以有效節約兵力，確保艦隊安全。

二、在本軍整體作戰運用方面，經由雷達站、電偵台偵測或以其他手段所獲情資顯示，作戰海域出現船團或不明水面目標時，由作戰中心指示岸基或艦載UAV對作戰海域目標實施識別及鑑定，確認後統一下達或授權其他單位實施目標分配及攻擊指令，復以UAV至現場攻擊後實施戰果評估，使作戰中

心據以執行再攻擊與否之指導運用。

三、部署UAV(UCAV)機動部隊，蒐集敵UAV(UCAV)相關資料，以研擬戰術戰法及我因應之道，藉演訓律定接戰程序或不定期實施UAV(UCAV)模擬攻擊，靈活運用，以測試驗證其性能及我空防能力。另藉三軍聯合演訓時機列入演訓項目內，以驗證其性能及與各軍種之協調統合性。

四、以UAV持續不斷進行電子和通訊情報等電子(訊)偵蒐工作，及早建立及更新電子戰情報相關參數資料庫，以滿足作戰實需。

玖、結語

綜合上述，對UAV於戰術運用上之特性與結果說明，UAV具備多種戰術運用價值，如本軍能籌建UAV體系將可在戰時執行偵察(照)、預警、電子偵蒐、干擾、目標標定等任務，若再配合E-2T空中預警機並結合國軍C4ISR系統，將有助於我防衛作戰之有利機勢。未來若能配合精準武器投射及匿蹤技術發展UCAV，將成為本軍武器裝備之另一項利器。

<參考資料>

1. 區肇威、張力，〈珠海航展系列報導〉，《尖端科技軍事雜誌》，第318期(2011年2月)，頁34-35、40-43。

2. 陳永全，〈無人載具在未來臺海戰場之運用〉，《國防大學軍事學院空軍學部正91年班軍事專題研究學術論文》，頁10。

3. 宏兆宇，〈無人飛行載具UAV過去、

註13：區肇威、張力，前揭書，頁34。

註14：余仁，〈無人飛行載具之發展與運用〉，《國防譯粹月刊》，第26卷，第12期，1999年12月，頁29。

現在及未來》，《陸軍學術月刊》，第39卷，第456期，頁91。

4. 李永悌，〈海軍無人飛行載具－日益重要的海上安全利器〉，《國防譯粹》，第37卷，第6期，頁17。

5. 羅志成，〈第二次波灣戰爭週年特輯〉，《尖端科技軍事雜誌》，第235期(2004年3月)，頁96-102。

6. 余 仁，〈無人飛行載具之發展與運用〉，《國防譯粹月刊》，第26卷，第12期(1999年12月)，頁29。



作者簡介：

于世英上校，海軍官校正期79年班，國防大學海軍指揮參謀學院92年班，國防大學戰院97年班，現服務於海軍司令部人事軍務處。

老軍艦的故事

鎮海軍艦 LSD-192

鎮海軍艦原為美海軍船塢登陸艦堡壘號，1945年5月22日下水，配屬美國海軍第七艦隊，曾參加韓戰，並在金門八二三砲戰期間，支援我軍擔任外島運補任務。民國66年該艦軍售移交我國，同年6月29日，由前總司令鄧堅上將主持成軍典禮，命名為「鎮海軍艦」，取其威「鎮」八方，名揚「四」海之意。鎮海軍艦成軍時，番號為LSD-618，民國68年更換番號為LSD-192。

鎮海軍艦在海軍服勤長達22年，歷經十五任艦長，執行外島運補及參加各項演訓三百餘次，為海軍建軍、備戰立下不少汗馬功勞，於民國88年6月1日除役，走入歷史。(取材自老軍艦的故事)

